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	无影响
(2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	无影响
(3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	其他收益：5,826,599.32元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